

#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文件

桂环审〔2016〕45号

##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广西银亿 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含镍铬固体废料资源化 无害化处理及综合回收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西银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广西银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含镍铬固体废料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及综合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属新建，地点位于玉林市龙潭进口再生资源加工利用园区内，设计规模为年处理含金属废料23.5万吨、含镍废液6000立方米，主要产品为阴极铜、五水硫酸铜、碱式硫酸铬、铬精矿、碱式碳酸锌、七水硫酸锌、镍铁等。项目总投资7.06亿，其中环

保投资约 6500 万元。

玉林市发展改革委以玉发改龙潭备字〔2015〕8号文件给予项目备案。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广西龙潭进口再生资源加工利用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广西北部湾经济区玉林龙潭产业园总体规划》及其规划环评要求。

项目在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减少到区域环境可以接受的程度。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 二、项目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 (一) 落实以下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 湿法处理系统酸雾经集气罩收集+酸雾净化塔处理后，由25米高排气筒排放；铬车间喷雾干燥塔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25米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尾气须符合《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7-2010)中相应限值要求。

2. 火法处理系统干燥窑、煅烧窑、还原炉烟气经旋风除尘+文丘里骤冷器冷却+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氧化钙脱硫处理后，由50米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尾气中氮氧化物排放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中相应限值要求，二噁英类排放参照执行《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中相应限值要求，其它污染物排放须符合《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7-2010)中相应限值要求。

3. 供热锅炉烟气经电除尘+碱液喷淋脱硫处理后，由50米高

排气筒排放。外排尾气须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相应限值要求。

4. 火法处理系统和供热锅炉的排气筒须按照相关要求设置在线监测系统，并与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线监控中心联网。

5. 落实项目厂区各项无组织污染源防治措施。厂区边界污染物浓度须符合《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7-2010)中相应限值要求。

## (二) 落实以下废水治理措施。

1. 落实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合理布置给排水管道，标明清、污、雨水管及走向。厂区设置4800立方米的初期雨水收集池。

2. 项目生产废水、初期雨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园区管网排至进口再生资源加工利用园区废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厂区外排尾水水质须符合《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7-2010)中新建企业相应排放限值。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龙潭伟业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厂区外排尾水水质须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项目污水总排口须按照有关规定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并与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线监控中心联网。

(三) 优先选择低噪设备，合理布置高噪设备，对高噪设施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加强厂区绿化，厂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四) 合理处置各类固废。

1.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建

设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硫酸镍溶液等危险废物经临时贮存场暂存，按协议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置。

2.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贮存库。ABS塑料、还原炉水淬渣等一般固体废物在临时贮存库暂存后，按购销协议及时消纳。

(五) 按照分区防渗原则落实各项防渗措施，并在其周边建立地下水的水质监控点，对水质进行定期动态监测，做好地下水污染预警预报。

(六) 按照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等相关要求，制订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七) 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招标文件中明确环境保护条款和责任。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开展项目施工期环境监测和环境监理工作，并定期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工程环境监理报告，环境监测和监理报告作为项目排污许可证申报的依据之一。

(八) 落实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发现问题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并报告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九) 主动做好项目周边公众沟通协调工作，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项目生产时，建设单位须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按《报告书》所列的环境监测方案实施监测，并按国家有关要求公开监测信息。监测结果定期上报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四、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须控制在环境保护厅核定下达的指标内。

五、项目防护距离范围为厂区北侧冶炼区边界外 50 米。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再新建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

六、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依法申报排污许可证。项目开工建设前应向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监察机构进行开工备案。在落实本批复和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建设单位可自行决定项目投入试生产的具体时间，试生产前请以书面形式报我厅备案并函告当地环境保护部门，并申请为期一年的临时排污许可。试生产期间，建设单位应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开展排污许可证申报工作，在取得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未满足排污许可申请条件的，须停产整顿。未落实本批复和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擅自投入试生产或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擅自投入生产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鼓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意见》(国办发〔2014〕69号)的要求，引入第三方治理，由建设单位承担污染治理的主体责任，第三方治理企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以及建设单位的委托要求，承担约定的污

染治理责任。受委托第三方治理企业须如实向社会公开污染治理设施建设、运行和污染排放情况。

八、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 20 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达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和玉林市环境保护局，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九、我厅委托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监督检查，玉林市环境保护局按规定对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发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我厅。

十、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到我厅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2016 年 4 月 22 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

抄送：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玉林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局，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环境保护技术中心，北京矿冶研究总院。

---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6 年 4 月 25 日印发